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陳竣暉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35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竣暉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上列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6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刑法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因傷害等案件，先後經本院判處如附表（除編號3「犯罪日期」欄「113/09/15」更正為「112/09/15」外，餘均引用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受刑人陳竣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）所示之刑確定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附卷可稽。茲聲請人以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異，認為聲請為正當，經考量被告犯罪之時間、地點、方法、犯罪類型等情，爰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01

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李俊彬

02 得抗告（10日）